

從甲骨文字談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啓示

俞美霞

一、獨樹一幟的中國文字

文字，是人類生活的記錄，種族延續的憑據。人類的文明，自遠古以來，經過千萬年智慧的累積，生活的進化，以至約定俗成，共同創造了記事的符號，而這些符號，歷代相傳，不僅反映了先民的生活思想，更能以此鑑往知來，使民族的命脈在先民的引導下，得以繁衍流傳，生生不息。因此，當我們回顧民族的文化，探索其思想淵源時，文字的記錄與取證，自然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，與不可磨滅的功效。

中國的文字，源遠流長，寓意豐富，在世界文明中，更是獨樹一幟，這不僅是由於其各自獨立，結體方正，同時，更由於中國文字的構形，在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六書的體例下，有合理及系統的歸納，使中國文字通俗易懂，並能流傳久遠。

就以秦始皇來說，當時諸侯割據，各自為政，然而，秦統一六國後，「書同文、車同軌。」短短廿年間，即使中國文字統一規畫，並歷經數千年之久，其間，書體雖迭遭變易，然而，文字的統一却直至現在。試想：如果不是由於文字結構類似，體例相同，如何能使各據一方，幅員遼闊的六國，在極短的時間內，即共同使用方正狹長的小篆？如果，中國的文字沒有統一，那麼，秦始皇即使坐擁天下，又如何能號令統御中國？因此，文字的統一，雖然基於政治上的需要，然而，對中國文化的影響，尤其是在關山險阻，方言雜陳，語言從未統一過的中國，的確是功不可沒。

以至我們跨過春秋戰國時期，鳥書、蟲書、殳書，紛亂不一的文字時代，上溯商周時期遠古的文字，即或是有些字義不可辨認，然而，對於三千多年前的「詩經」、「書經」、「禮經」……，我們仍可朗朗上口，心領神會，甲骨、鐘鼎彝器上的占卜銘識，也能揣摩其意，扼其大要，更令人訝異的是，這些古文字，無論在體例及文字運用上，已是非常進步的文字，

因此，在這些文字之前，必然有一段很長的文字衍化過程，是我們所仍然不知，或有待新出土資料考證的時期，這段渾沌未開的階段，正是中國文化的啓蒙，由於史料不足，難以深入，現在，就以中國現存最古老的文字——商朝的甲骨文，來探討同時代婦好墓中所挖掘出來的插尾玉人，以及當時器物中的人形雕飾，其間的關係與影響，以作為相互比較，作一印證。

二、古器物中的尾飾與甲骨文

婦好，是殷王武丁的愛妃之一，生前極得武丁的寵信，死後也得到各方國的禮敬，備受尊榮，甲骨文中，曾多次出現婦好的名字，即是有力的明證。【註一】

一九七六年，河南安陽殷墟五號墓，即婦好墓，出土了七百五十五件精美的玉器，這些玉器，包括了禮器、儀仗器，工具，生活用具、動物、人物等等，這樣大規模而又完整的出土，印證了婦好墓藏有大量的禮器古物，也豐富了歷史、考古的史料實證。其中，有關人物的雕刻像有圓雕、浮雕、人獸合體等十三件，而在這些細緻的玉雕中，又以華麗的「插尾玉人」最為著名（圖一）。

插尾玉人，高七厘米，圓雕，通體呈黃褐色，雙手垂膝，作跪坐狀，貌似僕役。這件玉器，對於當時的頭飾，服裝，雕琢得維妙維肖，非常細膩，尤其是身後的「插尾」，與軀體連成一氣，並刻有花紋與整體相接，這樣突出而別緻的玉尾，造型特異而又花俏，與整體的稚拙樸實，大異其趣，同時，上揚的玉尾，使整體重心轉移，不但沒有穩定玉人的作用，反而有徒增負荷、累贅之感，令人莫明其所以，而同為婦好墓出土的另外兩件跪坐人物（圖二、三），雖也狀似僕役，却又不見插尾！更重要的是，這樣費心添製的插尾，不見於周朝以後的人物雕刻，那麼，這樣刻意「插



圖一 插尾玉人 1976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，雕琢精細的頭飾及玉尾，最為特殊。

尾」的意義與作用又是什麼呢？

我們都知道，玉質堅硬，不易琢磨，插尾玉人的精細雕製，儀態敬肅，不僅說明了商代治玉的高度技巧，更顯示了商人對治玉的偏好與心懷敬慎。因此，我們從插尾玉人的發掘，可以明白商人對「尾飾」的刻治，這樣艱難的手藝，並非是專為實際的效用與意義而添製，也並非是畫蛇添足的無稽之談，因為，在商代墓中所挖掘出來的石人中，我們也仍然能發現「插尾」的存在。

這個事實，說明了在商朝，的確有「飾尾」的習俗，並且是當時某些人物生活的內容；更有趣的是，這些人物的頭上必定有「頭飾」將髮掩覆，其作用有如現在的帽子。同時，從這些帽子的形制，我們也可以發現，這些人物都不是高冠的主人或仕宦，只是卑微的僕役之屬而已！這與墓中所發現的「俑」，都是陪葬的侍從，其意也相符合。



b 短辮玉人側面

a 短辮玉人



c 短辮玉人後額

圖二 商短辮玉人 1976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，以結髮為飾。

「說文」：「尾，微也，从到毛在尸後，古人或飾系尾，西南夷皆然。」段注：未聞。鄭說韞曰：古者佃

漁而食之，衣其皮，先知蔽前，後知蔽後，後王易之以布帛，而獨存其蔽前者，不忘本也，按蔽後即或飾系尾之說也【註二】。這種爲求生存而衣皮寢毛，以至曳其獸尾的行爲，可謂生活中之必然現象，甚而有掩飾保護的作用；因此，從河南安陽出土的玉人像（圖四），我們可以清晰地發現，人像腹前有一長條喇叭狀的弧形垂飾，身後的衣裳，也有刻意拉長的垂擺，這樣的設計與剪裁，遮前蔽後，都說明了商人的生活習慣與思想風俗。

另外，「後漢書·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」謂：「槃瓠死後，因自相夫妻，織績木皮，染以草實，好五色衣服，製裁皆有尾形。」【註三】這是在文字上有關尾飾的記載。而「干寶·晉紀」並曰：「武陵、長沙、廬江郡夷，槃瓠之後也。」【註四】按：槃瓠原爲高辛氏之畜犬名，其毛五采，助高辛氏退犬戎之寇，帝如約妻以女，生子十二，其後滋蔓，號曰蠻夷。是故五色采服及尾飾，應爲南蠻族之服飾，當爲必然。

至於甲骨文中，也有尾飾的記載，例如：僕字作



（「殷虛書契

圖三 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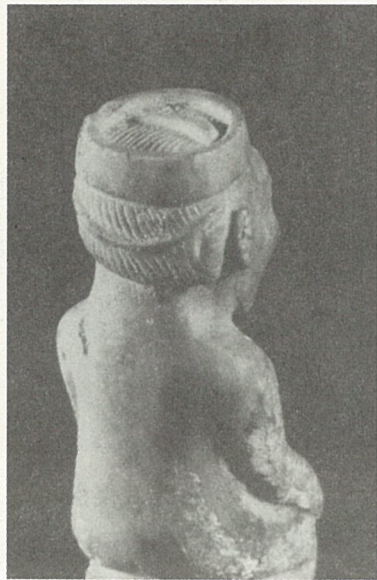
石人 一九七六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 頭上有似帽之飾物。



a、石人

圖四

商 玉人像 河南安陽出土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收藏 帽形明顯，腹前有喇叭狀的垂飾，身後也有拉長的垂擺，是知商人有「蔽前蔽後」的習俗。



b、石人背面



後編下二〇、一〇」【註五】，人字作人（「殷虛文字乙編四二九三」）【註六】，身後並都有倒毛垂繫，這樣明確的尾飾，並非妄作虛設，畫蛇添足而已！實與典籍中的記載，造字的體例，以及殷商墓中玉人有尾的形制，可說是完全不謀而合。

甲骨文，是中國現存較早的文字資料，其時代約為西元前一三八四—一二三年殷商的後半期，是刻在龜甲或獸骨上的貞卜文字，清光緒廿五年，發現於河南省安陽縣，此地當為殷代故都，因此，甲骨文又稱為：殷虛文字、殷虛書契、貞卜文字、殷虛卜辭、契文、龜甲等。

甲骨文，已是非常進步的文字，其體例結構，雖無六書之名，却有六書之實，因此，我們從甲骨文字中，自可印證當時史料，生活內容，並考證商朝人民的思想。就以「殷虛書契後編下二〇、一〇」所載之「僕」字——其構字為象形，从𠂔象頭飾，𠂔為箕字，𠂔則象箕上之糞棄物，𠂔則象人雙手合捧物形，𠂔為身後倒毛尾飾。

「說文」：「僕，給事者，从人業，業亦聲。」古文从臣【註七】。說明「僕」的身份和地位。「詩、小雅、正月」也有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。」【註八】的句子。按：古者以罪人為臣僕，亡國所虜，亦以為臣僕。是以古文从臣為僕，自有其出處。箋曰：人之尊卑有十等，僕第九、臺第十。這樣的階級畫分，並見於「左氏、昭、七」所載：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，下所以事上，上所以共神也，故王臣公、公臣大夫、大夫臣士、士臣阜、阜臣輿、輿臣隸、隸臣僚、僚臣僕、僕臣臺。」【註九】而「禮記、禮運」更進一步指出：「仕於家曰僕。」【註一〇】都說明了「僕」的身份地位非常卑下，為了與他人有所區分，以至著特異的服飾，這樣的習俗，在今日世界各國，也仍然可見，並都明顯

從甲骨文字談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啓示



圖五 新石器時代 舞蹈紋陶盆 1973年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出土，人物都有下垂的頭飾及尾飾。

地具備辨識身份的功效。

另外，一九七三年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出土的新石器時代彩陶盆紋飾中，有人羣舞蹈的圖案（圖五），這些人物，五人一組，手牽手，方向一致，表現整齊規律的舞蹈動作，樸實而生動；然而，在這些人物的頭、手、身、足之外，我們仍能清晰地發現，這些人物，竟然都有整齊下垂的頭飾和尾飾，並且畫一無二。這樣的裝飾，可能是為美觀，可能是為便捷，也可能是為了表示身份，當然，也有人會以生物進化的角度，認為這是遠古時期的人類，仍像猿猴一樣，拖著一條尾巴，與其他動物無異，或以為人類的尾骨退化，以至繫尾而飾。且不論這「尾巴」的作用，或「尾飾」的目的為何？然而，我們從文字的記載，與器物的發現，可以認定的是——遠在新石器時代即有「尾飾」的存在，殷商時期，人們仍然保留「飾尾」的習俗，以為僕人的標誌，乃至周朝，除文字中父辛盤仍存有尾「僕」字外【註一】，則全然消失不見，唯蠻夷之地，仍保持有尾飾之習俗。

三、甲骨文中人字形的頭飾

甲骨文中的僕字，有高聳的頭飾，然而，在甲骨文中許多从人或从女的字，其上也並有从的頭飾。就以所代表的意義而言，衆說紛云，莫衷一是，但是，甲骨文中、（「殷虛書契後編下冊四、五」），（「殷虛書契後編下冊六、七」）的記載，是為字，或作.

者，「說文」謂：「皐也，从干二，二、古文上字，讀若愆，張林說。」【註二】而「段注訂補」曰：「愆，過也，過小而皐大，則重而愆輕。」【註三】是以、皐二字有罪愆、犯法之意，所謂「男有皐曰奴，奴曰童，女曰妾」。

【註四】

童，「从重省聲」【註五】，妾，「从女」，二者並見「說文」【註六】，都是表示有罪之人，而甲骨文字中，从之字多與罪愆有關，也屢見不鮮。例如：

妾字，作（「殷虛書契續編一、六、一」），作（「殷契粹編二二八」）。「說文」謂：「妾，有皐女子給

事之得接於君者。」【註二七】「書、費誓」也有：「臣妾通逃」的句子【註二八】，傳曰：役人賤者，男曰臣、女曰妾。

奴字，作（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〇二三」），「說文」：「奴，奴婢，皆古臯人。周禮曰：其奴男子入于臯隸，女子入于春槩，从女又。」【註一九】男女並同名。

辟字，作（「殷虛文字甲編一四九〇」），「說文」：「辟，法也，从卩辛，節制其臯也，从口，用法者也。」

【註二〇】「詩、大雅、板」有言：「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」傳曰：辟，法也。【註二一】「禮記、王制」並謂：「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。」注：辟，罪也。【註三】

執字，作（「殷虛書契前編四、十九、七」），「說文」：「執，捕臯人也。从丸，卒，卒亦聲。」【註三】

屈翼鵬曰：「執作頗奇詭，後、下、三、二、八，執作形亦詭異，執字於此當作名詞用，謂被執之人也。」見甲釋一六九葉一六六片釋文【註二四】。甲骨文中，被執之人，有頭飾及尾飾，其形有如短辮玉人（圖二）結髮爲飾，又與彩陶盆羣舞人物尾飾相當（圖五），而孟子所謂累紲之臣，並於頸部繫以繩索，都是指地位卑下人物的裝扮，以文字爲證，此又一例。

另外，圉、拘、臯人也；辭、臯也；辭、說也，猶理辜也；辜、臯也；臯、犯法也；羴、臯人與人相訟也，與「辯」通；辨、治罪也；辨、判也，與「辯」同；辯、駁也，這些从辛的字，無論是言語、行爲，都與罪愆有關。「說文」：「辛，秋時萬物成而羴，金剛味辛，辛痛卽泣出，从一，立，辛、臯也。」【註二五】

考之甲骨文中从辛之字，其意可大別爲辛辣及犯罪之類字意，其中，辛辣之意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，故省略之，然而，甲骨文中，所有从辛之字是否必與犯罪有關？

嬖字，作（「殷契粹編三八〇」），作（「殷契粹編三八七」），作（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二四五四」），這些形似字同的構形，从（人）、从女跪坐之形，其頂上並都有从、、之頭飾。「說文」：「嬖，便嬖，愛也，从女辟聲。」【註二六】「左、隱、三」則有：「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。」注曰：嬖，親幸也。音義曰：賤而得幸曰嬖。【註二七】表示嬖爲身份卑下的人。其意或與犯罪有關，然而，从辟之字已與辟之意頗有分離。如：僻、辟也，段

注：「辟者法也，引申爲辟人之辟，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，自屏之者言。」【註二八】爲遠離之意；避、回也；擘、大指也；關、開也。從這些字來看，辟字無論从人或从女，只是表示性別或對象而已，却不一定與犯罪有直接的關聯。

至於競字，作（「殷書契前編五、四一、五」），歷來解字多爲相爭之意，今就其字形而言，應爲象二人相爭並逐之貌，从二 从二人，表示地位低下之人，或相鬥戲，或爲爭逐取樂之意。「說文」以爲：「競，彊語也。从言二人，一曰逐也。」其說有誤。【註九】

另外，「殷虛文字甲編九一六」有，作方名或姓氏，「殷虛文字乙編六〇四三」有 字，及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六五九」有 字，並爲方名或姓氏。

由以上舉例所見，這些人字形从、、、等字，除了假借爲方名、姓氏之外，無論犯罪與否，然而，其中的共同點，即在於都是表示身份地位卑下的人，並將這個標誌置於人（）、女（）或頭（）上，以做爲辨識的區分，因此，我們可以將這些符號做爲身份的象徵，只是「頭飾」而已！表示犯罪之人或地位低微之人。【註三〇】

四、甲骨文中龍角鳳冠的頭飾

文字中，不可否認，从、辛之字，多與罪愆有關，固然，有罪之人，必因犯罪受辱而身份貶低，然而，身份低下之人，却未必與犯罪有關，因此，、、、等符號，只是做爲頭上飾物的象徵，以表彰階級不同，這樣的符號運用，在甲骨文中仍然可以得到明確的佐證。

就以甲骨文的「龍」字而言，其形繁多，有許多各異的描繪，如

——「殷契拾掇二、四八七」

——「殷虛文字外編四五三」

——「殷虛文字乙編五四〇九」

——「殷虛書契前編四、五三、四」

𪛗——「殷虛書契續編五、一四、五」

𪛗——「殷契粹編一四八八」

𪛗——「殷虛文字乙編四五五六」

𪛗——「殷虛書契前編四、五四、一」

𪛗——「殷契卜辭三四」

𪛗——「甲骨綴合編四」

𪛗——「殷契遺珠四六二」

𪛗——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八八九」

𪛗——「殷虛文字綴合七二」

𪛗——「殷契遺珠八九九」

這許多大同小異的「龍」字，豐富了甲骨文的內容，也反映了殷商時期人民的思想，以及對龍的充份想像與描模。「說文」：「龍，鱗蟲之長，能幽能明，能細能巨，能短能長，春分而登天，秋分而潛淵，从肉飛之形，童省聲。」【註三】說明「龍」這種動物，變化多端，靈異莫測，其間，這些描繪各異的「龍」字，除了頭與身子，一律都有刻意描繪的「頭飾」，以表示龍的「角」。這樣特殊的例子，說明了古人對龍的重視，因為，動物中有角的獸很多，然而，文字中的描繪却極其簡略，如：牛、羊只作 𪛗、𪛗 而已。

角，甲骨文中「殷虛書契精華一、一」作 𪛗，「鐵雲藏龜六二、三」作 𪛗，為象形，與龍字的角也頗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同時，我們在殷商出土的墓中，並可發現許多龍形玉飾（圖六、七），雖然形制簡單樸拙，然而，幾乎每一隻龍，都有清晰的「龍角頭飾」，形制與甲骨文字的描繪，也極為近似。另外，考證殷商墓中出土的人物禽獸，與典冊史籍所載，及時代風格，亦頗能呼應，因此，我們可以確信，所謂「龍」，必有其物，固有其形象之本，而且，龍的出現與普遍存於世，必早於殷商時期以前。

圖六 a 商 龍鳥形玉飾

巴黎 Edgar Gutmann 收藏。



圖六 b 商 龍鳥形玉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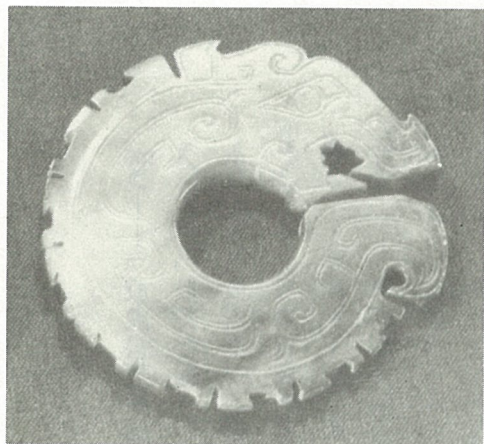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七六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
龍頭上都有明顯的「角」。



· 四八 ·
圖七 a 商 玉龍 婦好墓出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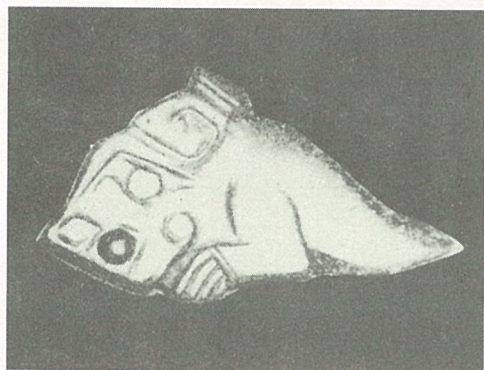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 b 商 龍形玦 婦好墓出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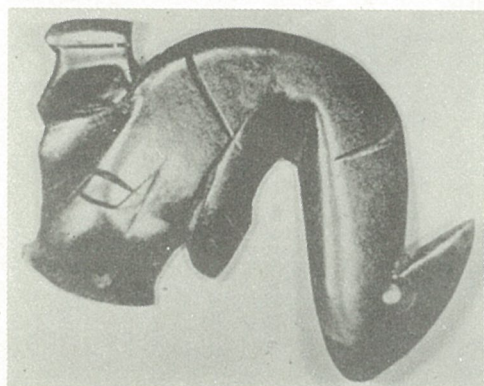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 c 商 玉龍 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收藏。



圖七 d 商 玉龍 美國芝加哥美術館收藏。



圖七 e 商 玉龍 美國芝加哥美術館收藏 都有明確清晰的龍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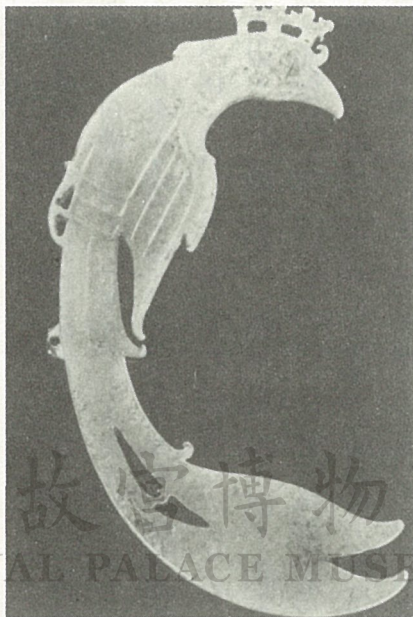


同時，甲骨文中從龍之字頗多，如：𪛗字作（「殷虛佚存九四二」），（「殷虛書契前編二、二五、六」）；龐字（或以爲龐）作（「殷虛文字丙編六二」），（「鐵雲藏龜十二、三」）；攏字作（「殷虛書契前編六、四六、二」），（「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三〇二七」）；龍字作（「殷虛文字乙編四五二四、丙二三五」），又（「簠室殷契徵文地望四」），此字不見龍之角，「說文」：「蛟，龍屬，無角曰蛟，从虫交聲，池魚滿三千六百，蛟來爲之長，能達魚而飛，置笱水中即蛟去。」【註三】這些從龍之字，甲骨文中多作方名或姓氏，以龍之出沒無常，爲鱗蟲之長，作爲各部落之標誌，也說明了古人對「龍」的敬畏之心，期望以「龍」來壯大自己的聲勢，阻嚇他人。

另外，龍，龍耆兒，作（「殷虛佚存三八六」）；（「殷虛書契續編五、三四、五」），（「殷契佚存七四七」），（「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七一六」），（「殷虛文字乙編五三〇三」），形意雖與前字類似，文字却不可考，或爲方名。

龍字必爲象形，其意可從造字體例及文意中得之，甲骨文中，龍字有二義：一爲「恫」之假借，「說文」：「恫，痛也，从心同聲，一曰呻吟也。」【註三】引申爲災害之意，「殷虛文字丙編十六」有：「祝挈之疾齒鼎龍」之句，下並有「疾齒龍」，「不其龍」之問；另外，龍字又爲方名，龍字是其繁文，「殷虛文字乙編二九六二、丙一三二」有：「貞龍」不若？（「圉」羌？」，「殷虛書契前編五、十二、三」則有：「甲申卜貞乎帚好先登人于龐」之句。

甲骨文中，方名必爲假借，而其字則另有本意，至於龍爲鱗蟲之長，亦多爲象形，以形有不能盡括之意，可見「龍」字必有其物，或因出沒無常，隱晦不顯，以至於龍角形狀各不相同，未能盡似；另外，據推測，又有謂黃河流域曾因氣候大變動，是以龍、鳳、象等珍奇異物，或遠走，或絕跡，以至不見於今，此說頗爲可信，因爲，「漢書、武帝紀」有捕龍之記載【註四】，「漢書、成帝紀」也有龍顯之記載【註五】，劉向「新序」並載春秋時，葉公子高擅畫龍【註六】，而殷商墓中，也挖掘出大量龍、鳳、象等玉器（圖六一九），模倣寫實逼真，與甲骨文字構形極爲近似，果真若無其物，將何以描繪，又如何得以近似？因此，我們可以肯定，龍字必爲象形。「說文」以龍爲鱗蟲之長，然而，「从肉，，肉飛之形，童省



圖八 商 玉鳳 一九七六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 鳳冠明顯，造型突出。



圖九 商 玉像 一九七六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 形像極為逼真寫實。

聲。」則不見其古文，釋解有誤。

龍字从「𪔐」，象龍角之形，而文字與雕刻是為頭飾，其意極為單純明朗，此例並見於甲骨文中「鳳」字。鳳字，作

「𪔐」——「殷虛書契後編上、三一、一三」

「𪔐」——「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一八」

「𪔐」——「殷虛文字乙編七三九〇」

「𪔐」——「殷契拾掇第二編、一五八」

「𪔐」——「殷虛文字甲編六一五」

新——「殷契粹編一一八二」

「說文」：「鳳，神鳥也。」又言「古文鳳，象形，鳳飛羣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爲朋黨字。」【註三七】鳳者，鳥中之王，構字象其羽翅華麗，並象頭冠，描繪極見神情韻緻，而其「頭冠」則與龍字相同，在龍爲角，在鳳爲冠，可見這樣的符號，在僕妾奴嬖只是階級地位的象徵，其意義大異於龍角鳳冠的模擬描繪。

龍與鳳，並爲鳥獸之長，長久以來，在中國人的心目中，「龍飛鳳舞」、「龍鳳呈祥」，也以爲是至尊祥瑞的表徵，二者頭上並都有 、 的裝飾，顯示威赫不羣的氣概，可見這樣的符號，並不一定是表示卑賤低下，有時候，反而是代表鳥獸之王，吉祥的徵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認定歸納的是「、、、」，這樣的符號，出現在人的頭上，表示地位低下，非盡如許氏所謂辜愆之意，或康殷所謂「刑刀」之旨【註三八】；至於出現在鳥獸的頭上，則表示鳥獸之長，卓越羣倫，是以這樣的符號，應視爲一種飾物的表徵，借以彰顯身份地位而已！

五、甲骨文中的頭飾與古器物頭飾的比較

甲骨文中的龍角鳳冠，與文字中从  之字，竟然都有相同的符號表徵，並以爲頭飾之用，這樣的結果，已經可以肯定，然而，更令人訝異的是，出土中的人形雕刻，其頭飾形制，與甲骨文的象形模擬，竟也頗有雷同之處。例如：「殷虛書契前編四、五四、一」之 ，「殷虛卜辭三四」之 ，「殷契遺珠四六二」之 ，其頭飾與哈佛大學 Fogg 美術館所藏商玉人（圖四），及柱形裸體玉人（圖十），形制頗爲相當，並有線條以爲紋飾；至於「甲骨綴合編四」之 ，與「殷虛文字甲編六一五」之 ，「殷契粹編一一八二」之 ，龍角鳳冠，也與圖八及圖十一之人形頭飾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其頭飾上並有三畫豎立，以表示多數之意；更有趣的是，殷商墓中的人形雕刻，除猴面玉人（圖十二）與部份人物結髮爲飾外（圖二），無論形制，竟然都有大同小異的「頭飾」，以掩覆頭髮，並作  或  形，「說文」：「，重覆也，从  一。」爲指事。而「，小兒及蠻夷頭衣也，从 、二，其飾也。」【註三九】許氏所見或有不足，余就其字形言，應爲象形，以  象下覆之形，一或二則爲其飾，Fogg 美術館所藏商玉人（圖四），其頭飾尤爲明確之標準形式。

圖十

商 柱形裸體玉人 美國哈佛大學福格美術館收藏 全身裸體，有帽為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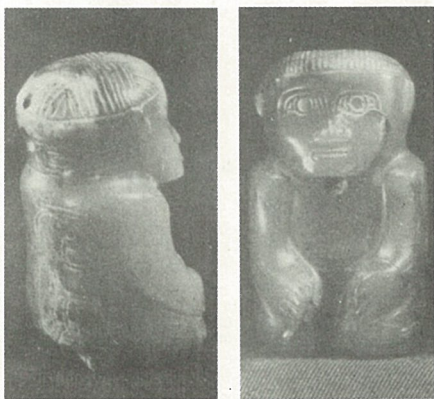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一

商 人形玉飾 美國華盛頓國立美術館收藏 其頭飾與甲骨文中龍角鳳冠極為近似。



圖十二

商 猴面玉人 一九七六年河南安陽婦好墓出土，以結髮為飾。



b 猴面玉人側面

a 猴面玉人正面

今日，中國文字中，所有與「帽」有關的文字，多以「冂」為形符，如：冒、帽也；冂、盔也；冂、殷冠名；冂、禮冠；冂、小兒帽；冂、士冠；冂、離、白帽也。這些字形用途各異的帽子，雖然興起的年代各不相同，然而，却都說明了古人對頭飾的重視，另外，出土的文物中，也說明了殷商時期，帽子即廣為流傳，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飾物。

「冂」與「冂」字，並不見於甲骨文，而其意與形，則與殷商墓中出土的人形頭飾相當，與龍角鳳冠，也頗有形似之意，尤其是金文中，冂字作「冂」(孟鼎)、「冂」(伯晨鼎)，冂字作「冂」(公伐邲鐘)、「冂」(穆公鼎)，皆為象形，與龍角鳳冠上「冂」、「冂」、「冂」、「冂」，及甲骨文中「冂」之字頗為類似，推測其意，或為文字訛變，以至「冂」與「冂」字不見於甲文。這種因朝代變換，文化交替，以至書體改易的例子，歷來屢見不鮮，即以「僕」字為例，甲骨文中之「僕」，金文中則訛變為「僕」(史僕壺)、「僕」(靜敦)、「僕」(旂鼎)，筆畫愈趨整齊統一而少見其本意。

在這樣劇烈的變化中，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，並肯定的是，既有尾飾，及帶有犯罪之意，表示身份低下的頭飾，隨著朝

代的更替，其意義已逐漸消失淡化，而濃厚的象徵寓意，圖畫模寫，也不再是文字的重心，文字的表達由單純的描模，進而成為符號的統一，人們的生活，也由商朝時期的游牧民族生活，進而周期井田制度的農業社會。這種文字的傳遞衍化，固然與周民族的興起，文化發展，制禮作樂，安內攘外，統一制度，有密切的關聯，然而，文字遞變中所透露出的時代意義與生活訊息，也是後人在研究古文字，與歷史考古中，所不可忽視的重要線索啊！

六、結 論

甲骨文字中的僕字，尾飾的出現，不僅解決了殷商墓中人物有尾的疑惑，肯定了人物的身份，也說明了殷商時期的民情風俗及生活思想；同時，由於人物頭飾的普遍流傳，與龍角鳳冠相比擬，除了肯定遠古時期龍鳳的存在外，並能幫助我們明白當時人們的生活習性，瞭解階級制度下，各階層人物畫分的區別所在，以及其間的意義與象徵。同時，更由於古文字的考證，排比，使文字的解說更見精確，進而擴展史料，尋求正確的經傳正詁，為文化的發揚與保存，做最有力的輔佐。

近代社會科學創始人，歷史發展觀點和民主思想的倡導者維柯（Giambattista Vico 1668-1744）在「新科學」一書裏，特別強調語文的起源和發展，是提供史實的記錄和憑證，以便對史料進行研究和批判【註四〇】，而中國現存最早的文字——甲骨文，雖然殘闕不全，識者有限，然而，近年來，由於古代文物的陸續發掘出土，使文物或文字中的許多疑點，得以校正，並相互引據，進而成為最有力的佐證。這樣的探索分析，對人類歷史文明的發展與起源，都能予以相當肯定的詮釋與啟發，使人們對各民族的歷史文化，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與體認，鑒往知來，不僅愛護自己的本土，保衛自己的文化，從而相互尊重，和平共處，相信，這樣的理想，是所有民族生活共同的目標，也是每一個人民心目中最深最大的期望！

附 註：

- 【註一】：婦好之名，見「殷虛書契前編五、十二、三」，「甲申卜貞婦好先登人于龍」；又，「鐵雲藏龜二二七、一」有「庚子卜貞婦好之子」之句等等。另外，據劉良佑「殷商古玉初探」一文，謂「婦好」之名在武丁統治的商代甲骨文上，就出現過一百七十次之多。見「故宮文物月刊」第一卷第八期頁十八。

【註二】：見段玉裁「說文解字註」八篇下二，頁四〇六，藝文印書館，民四十四年初版。

【註三】：見范曄「後漢書卷八十六」，頁二八二九，鼎文書局，民六十七年三版。

【註四】：同註三，頁二八三〇，見其註六。

【註五】：按「僕」字甲文祇此一見，金文中則多訛變。參「甲骨文字集釋第三」頁七七三至七七七，李孝定編述，民五十四年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。

【註六】：見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」小屯第二本，殷虛文字乙編中輯（），圖版四九三，民卅八年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。

【註七】：同註二，三篇上卅五，頁一〇四。

【註八】：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十九冊，頁五三二，「毛詩註疏卷十九、十六」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七十五年初版。

【註九】：同註八，一四四冊，頁三一七，「左傳註疏卷四十四、五」。

【註一〇】：同註八，一五冊，頁四五六，「禮記註疏卷二十一、廿八」。

【註一一】：金文父辛盤有僕字，作 ，亦繫尾負辛，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泐耳。父辛盤乃人名，郭沫若以為卜辭僕字亦當是人名，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。見「甲骨文字集釋第三」頁七七四。

【註一二】：同註二，三篇上卅三，頁一〇三。

【註一三】：見丁福保「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」三冊，頁七八，鼎文書局，民六十六年初版。

【註一四】：見註二，三篇上卅三，頁一〇三「童」字。

【註一五】：「童」字不見於甲骨文，金文中則屢見不鮮。例如：「毛公鼎」中作 ，「番生敦」作 ，古鉢則作 ，頭上（以目代表）並都有頭飾，由此可知，無論甲骨文中是否有「童」字運用，然而，造字的原理，已見流傳，以特定的頭飾表示犯罪，表示身份低下之人。

【註一六】：同註二，三篇上卅三，頁一〇三。

【註一七】：同註十六。

【註一八】：同註八，五十四冊，頁四四一，「尚書注疏卷十九、十一」。

【註一九】：同註二，十二篇下十，頁六二二。

【註二〇】：同註二，九篇上卅五，頁四三七。

【註二一】：同註八，六十九冊，頁八〇四，「毛詩注疏卷廿四，百十一」。

【註二二】：同註八，一一五冊，頁二八八，「禮記注疏卷十三、十一」。

【註二三】：同註二，十篇下十三，頁五〇一。

【註二四】：見「甲骨文字集釋第十」，頁三三三三。

【註二五】：同註二，十四篇下廿二，頁七四八。

又，、辛應爲一字之說，見「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」，頁四二七三至四二七九。

【註二六】：同註二，十二篇下廿二，頁六二八。

【註二七】：同註八，一四三冊，頁七一，「左傳注疏卷二、十五」。

【註二八】：同註二，九篇上卅五，頁四三七。

【註二九】：同註二，三篇上卅二，頁一〇二。

又，「言」字甲文中作（「殷虛文字甲編」五九五），从口。應爲象辛辣之物入口中，張口吐舌露異聲之狀。「說文」以爲競字

从諄二人，其意不確，競字當象二身份低下之人相爭並逐之貌，非从言。

【註三〇】：按葉玉森亦有此說，以僕、妾之从，爲首上之飾，有罪之標識。見「甲骨文字集釋第三」，頁七七三。

【註三一】：同註二，十一篇下卅一，頁五八八。

【註三二】：同註二，十三篇上五十四，頁六七六。

【註三三】：同註二，十篇下四十五，頁五一七。

【註三四】：「漢書、武帝紀」：元封五年冬，行南巡狩，「自尋陽浮江，親射蛟江中，獲之。」師古曰：「蛟，龍屬也。」見鼎文書局，頁一九六。

【註三五】：「漢書、成帝紀」：鴻嘉元年，「冬，黃龍見眞定。」同註卅四，頁三一六。

【註三六】：劉向「新序卷五」，子張見魯哀公有「葉公子高之好龍也，葉公子高好龍，鈎以寫龍，鑿以寫龍，屋宇雕文以寫龍，於是夫龍聞而下之，窺頭於牖，拖尾於堂，葉公見之棄而還走，失其魂魄，五色無主。」同註八，六九六冊，頁二二七、八。

【註三七】：同註二，四篇上卅八、卅九，頁一四九、一五〇。

【註三八】：康殷一說，見「古文字學新論」，頁二四〇，榮寶齋，一九八三年。

又，字之解，各家說法有異，郭沫若以爲當係古之剗刷，卽曲刀、刻鏤刀也，有罪之意無法表示，故借剗刑之工具以會意；而葉玉森以爲郭說有待商榷；中島鍊則以辛爲立之倒文；吳其昌則以辛爲兵刑之器；陳邦福則謂辛象人股。見「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」頁四二八二至四二八四。

從甲骨文字談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啓示

然考之出土石人玉人，縱或地位卑下、有罪，却從未見鰓面，或首上插荷刑器之屬，是以上說諸家或恐有斟酌處、平 應象頭上飾物，表示有罪之人或身份低下之意。

【註三九】：同註二，七篇下卅七，頁三五七。

【註四〇】：見「維柯的『新科學』及其對中西美學的影響」，頁十九至廿六，朱光潛著，一九八三年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。

本院出版消息：

金銅佛造像特展圖錄

「金銅佛造像特展圖錄」，是配合本院「金銅佛造像特展」所出版的圖錄，將展出的二百一十八件金銅佛，分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西藏、尼泊尔、喀什米爾、斯里蘭卡、東南亞等地，以彩色銅版紙精印。除二百一十八幅彩色圖版外；另有專論七章，分別為：佛教美術源流與發展、印度佛教造像藝術、尼泊爾與西藏佛教造像藝術、斯里蘭卡與東南亞佛教造像藝術、中國佛教藝術風格的演變、韓國金銅佛像、日本佛像的發展——從飛鳥到平安時代。本書編排，前為文字論述，中為彩色圖版及圖版說明，後附英譯部分、年表及參考書目。全書共四百五十八頁，於七十六年十月出版。

定價：新臺幣一五〇〇元
郵政劃撥：〇〇二八七四一

山水畫墨法特展圖錄

「山水畫墨法特展圖錄」，是配合本院「山水畫墨法特展」所出版的圖錄，將展出的二十二幅歷代名蹟中墨法精微者，全部以彩色銅版紙精印，其中包括董源「洞天圖」、「巨然」層巒叢樹」、「荆浩」匡廬圖」、「李成」寒林圖」、「米友仁」雲山得意圖」、「夏圭」溪山清遠」、「黃公望」富春山居圖」、「高克恭」雨山圖」、「吳鎮」洞庭漁隱圖」等。全書共七十五頁，於七十六年七月出版。

定價：新臺幣三〇〇元
郵政劃撥：〇〇二八七四一

園林名畫特展圖錄：

「園林名畫特展圖錄」，是配合本院「園林名畫特展」所出版的圖錄，將展出的三十七幅歷代名畫，全部以彩色銅版紙精印，其中包括唐盧鴻「草堂十志圖」、宋徽宗「文會圖」、李公麟「山莊圖」、馬麟「秉燭夜遊」、朱光普「柳風水榭」、趙伯駒「阿閣圖」、明文徵明「影翠軒圖」、仇英「林亭佳趣」、錢穀「紀行圖」、沈士充「郊園十二景」、吳彬「歲華紀勝」、清王翬「一梧軒圖」、沈源「繪中呂清和」、余省「姑洗昌辰」等。全書共九十頁，於七十六年十月出版。

定價：新臺幣三〇〇元
郵政劃撥：〇〇二八七四一